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57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亞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正確請求金額。(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票面所載金額為新臺幣123,000,000元，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金額為新臺幣120,000,000元，金額不一致，故有請聲請人陳報更正之必要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